

# 申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知 112年1月1日修訂

## 補助資格

- 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超過183天、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35,270元。
- 三、全家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與其他一次性給與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1人時為20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
- 四、全家不動產(土地、田賦、房屋)未超過716萬公告現值。
- 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 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惟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 七、明定停發事由消失時，應重新提出申請，例如：1. 出監時需檢附出監證明。2. 身心障礙證明逾期中斷補助者需檢附新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證明。
- 八、審核通過之資格以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 補助項目

- 一、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月5,065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3,772元(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同)。
- 二、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月8,836元；輕度障礙者每月5,065元。
- 三、榮民院外就養者中度以上者每月5,065元；輕度3,772元。(惟榮民院外就養同時又列冊低收入戶者，需視台端列冊第幾類低收入戶及有眷無眷，另計補助金額)。榮民院內就養者(榮譽國民之家)無法再領取本項補助。

## 審核標準及應備文件

- 一、全戶3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由區公所代為查調)。應計算人口包括：
  - (一) 本人、配偶。
  - (二) 一親等直系親屬：父母(申請人父母離婚者父母雙方仍皆計入)、子女(女兒包含已婚與未婚皆計入)。
  - (三) 同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曾)孫子女、(曾)祖父母)。
  - (四) 同戶籍或共同生活之25歲以下無工作能力或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兄弟姊妹。
  - (五) 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二、國稅局核定之110年度全戶應計人口最近3個月內所得資料、財產清單及受補助人之稅籍資料(由市府代為查調)。
- 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身心障礙證明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如他人代辦則需另提供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 四、申請人或家屬有下列情形者，應備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一) 年滿16歲以上、25歲以下在學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蓋有註冊章)。(不包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
  - (二) 請領有月退金、月撫金者，請影印最近3期通知單或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另享有優惠利率存款者，一併檢附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
  - (三) 國中、小學教職員及職業軍人請影印服務單位開立之最近3個月薪資明細。
  - (四) 外籍配偶尚未設籍者請檢附居留證。
  - (五) 戶籍為寄居者請檢附實際居住地租賃契約書(或房屋稅單)及水電單。
  - (六) 領有一次退休金者，影印款項匯入帳戶起始日至迄今封面、內頁明細及資金流向證明。
  - (七) 16歲以上未在學、未滿65歲者，檢附勞保加退保明細，年滿56歲投保年資15年以上者另檢附是否請領勞保退休金證明。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入獄服刑者檢附服刑證明、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報案協尋未獲連續達6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者檢附健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六、若綜合所得稅年度列出財交部分，請檢附房屋或土地買賣契約書(私契)及資

金流向證明，若為法院拍賣之財交請檢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

- 七、財稅資料代號為54者為股票利息，應檢附集保資券庫存表(現值表)及股票(扣款)交易之銀行存摺110年至今之內頁影本，若代號為73者為基金利息，應檢附最新一期對帳單及基金交易(扣款)之銀行存摺110年至今之內頁影本。
- 八、有私人借貸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後之借貸契約書及資金往來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借貸原因、債務發生、清償時間及資金流向。
- 九、應計人口中有設立公司行號已辦理歇業者，應依公司法規定檢附該公司清算相關證明文件(如經濟發展局核定公文、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 十、應計人口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應檢附保險契約書正本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價值證明文件(已解約或領款者檢附解約金領款紀錄及資金流向)。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社會課服務電話：3228160 分機：155、156、253